

新闻稿

请即发放

2024年11月20日

## 创兴银行推出基础建设零售债券 7 项费用豁免优惠 流动理财服务提供方便快捷认购体验

为配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发行基础建设零售债券，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创兴银行”或“本行”）将推出 7 项基础建设零售债券费用豁免优惠，合格客户可于认购期内亲临本行任何一间香港分行或透过创兴流动理财申请认购。

合格客户可享下列费用豁免优惠：

项目	费用
1. 认购手续费（只适用于一手市场） 2. 托管费 3. 代收利息费 4. 到期赎回费 5. 提前赎回费 6. 债券转入费（由其他银行 / 证券经纪转至本行） 7. 债券转出费（由本行转至其他银行 / 证券经纪）	7 项全豁免

以上优惠受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优惠详情请致电本行客户服务热线 (852) 3768 6888 或亲临分行查询，有关基础建设零售债券的产品特点及风险请参阅相关计划通函及发行通函。

重要提示：本新闻稿之内容仅供参考，并不构成任何方式之要约、招揽或建议。投资涉及风险。投资基础建设零售债券并不等同于定期存款，并且涉及投资风险。债券之价格将会波动，任何个别债券之价格（或它的若有利润）可升亦可跌，甚至变成毫无价值。债券投资具其信贷、流通性、利率及其他潜在于任何投资的风险，故买卖债券未必能赚取利润，反而可能会招致损失。本行并无就以上投资提供任何意见，基础建设零售债券认购仅接受「只限执行」的方式。在决定买卖前，投资者应先独立了解和衡量交易的风险及合适性，并考虑个人可承受的风险程度、投资目标、整体要求及其他情况，包括交易可产生之风险和利益。投资者在有需要时应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本文内容并未经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审阅。

- 完 -

## 关于创兴银行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创兴银行”）于1948年在香港成立。创兴银行及其附属公司（包括创兴证券有限公司及创兴保险有限公司）为个人及企业客户提供全面商业银行及金融服务，其中包括港币及外币存款、信贷、外汇交易、财富管理、投资、证券、保险、强积金等各项产品及服务。创兴银行现时在香港设有超过30家分行，在澳门设有1家分行，在中国内地设有16家分支机构，包括广州分行、北京分行、深圳分行、上海分行及汕头分行，以及广州海珠支行、广州番禺支行、佛山支行、顺德支行、南沙支行、横琴支行、东莞支行、中山支行、深圳南山支行、深圳前海支行及上海虹桥支行。

创兴银行于1994年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2014年2月14日成为越秀集团成员。越秀集团于2021年9月27日完成对创兴银行的私有化程序，创兴银行亦随即成为越秀集团的全资附属公司，并于2021年9月30日从香港联合交易所退市。越秀集团于1985年在香港成立，是广州市资产规模最大的国有企业之一。越秀集团于2024年位列“中国企业500强”第208位和“中国100大跨国公司”第11位。2023年，越秀集团统计口径资产总额突破万亿，达到10,681亿元人民币。

有关创兴银行其他资料，请浏览创兴银行网站[www.chbank.com](http://www.chbank.com)。

传媒查询，请联络：

创兴银行

企业传讯处

陈慧家小姐

电话：(852) 3768 1177

电邮：[edithchan@chbank.com](mailto:edithchan@chbank.com)